

明 代 衛 所 的 軍

陳 文 石

明史兵志：「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十三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皆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¹ 志文「蓋得唐府兵遺意」一語，所指有其一定的範圍，引用時多所發揮，反會滋生不必要的困擾。² 茲先就衛所的軍士一項，做初步探討。並亦在此範圍之內，與唐府兵制中的兵，稍作比較。

一、衛所軍的來源

明以軍衛法部伍全國軍隊，邊腹內外，棋置衛所。以衛所繫軍籍，以軍士隸衛所。軍隊雖因駐地及任務之不同，³ 而有京營、留都、腹內衛所、邊兵之別，⁴ 但其基本體制，仍是衛所制。故有人形容衛所與軍士的關係，稱軍士如貨泉，衛所乃其出產，而戍守是其轉輸處。⁵ 不過此亦就其總的體制比附言之。本文所述，限於腹內衛所，且亦僅爲一般狀況。

明代衛所軍的來源。圖書編云，「國初之爲兵也，取之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者，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他，有留戍矣。歸附者，元之故兵與諸僭僞者之兵也，擧部來歸，有仍其伍號矣。謫發則以罪人。籍選拔之編

1. 明史卷八九，兵一。

2. 明人論衛所兵制，即常以唐府兵制相比較，故清修明史兵志中有此語。今坊間明史專著或中國通史皆引此語論明代兵制。而孟森先生更謂「後人於唐府兵之本意，初不甚了然。即於明之兵制，亦沿其流而莫能深原其本。……今惟由明之衛所軍，以窺見唐之府兵。」華世出版社本。民國六十四年，臺北。孟森先生此說，影響甚大，此亦本文寫作動機之一。

3. 明史卷一二八，劉基傳。

4.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

5. 荊川先生文集卷八，與嚴介谿相公(五)。

戶。途不一也。」¹

從征與謫發，所指範圍均甚為明確。歸附則除故元及元末諸割據勢力投降者外，尚包括新收服地區軍民之被籍取為軍者。² 籍選不見於明史兵志，圖書編僅云拔之編戶，也沒有說明籍選的方法。但明史兵志「清理軍伍」下有垛集為軍。「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成祖卽位，遣給事等官分閱天下軍，重定垛集軍更代法。初三丁已上垛正軍一，別有貼戶。正軍死，貼戶丁補。至是，令正軍、貼戶更代。貼戶單丁者免。」³

垛集亦稱垛充或染充。⁴ 不但實行的範圍遍及全國，⁵ 而且在衛所軍的來源上，亦佔有相當大的比重。王世貞議處清軍事宜疏：「不知高皇帝時，多染充及從征二端耳。」⁶ 圖書編：「國初衛軍籍充垛集，大縣至數千名，分發天下衛所，多至百餘衛，數千里之遠者。」⁷ 但垛集並不都是三丁已上垛正軍一。太祖實錄：「平陽府太原等府閥民戶四丁以上者籍其一為軍，蠲其徭役，分隸各衛。」⁸ 英宗實錄則言：「山西行都司衛所軍，多係平陽等府人洪武間垛集充軍，更番應當戶丁，往來供送。」⁹ 是籍選即為垛集。故邱濬州郡兵制議云：「其初制為軍伍也，內地多是抽丁、垛集，邊方多是有罪謫戍。」¹⁰ 不過垛集為軍，其實行範圍既遍及全國，在衛所軍中又佔甚重的比例，垛集軍戶終明之世又一直存在，明史兵志未將其列入衛所軍的來源，而於

1. 章潢，圖書編卷一七，軍籍抽餘丁議。王折，續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兵考，皇明都司。亦言明初取兵有從征、歸附、謫發、籍選四途。

2. 此例甚多。如明典章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大赦天下詔。「新附地面起遭到軍人，少壯者永為軍士。」明史紀事本末卷十，洪武四年八月平蜀，籍明氏散亡土卒為軍。明太祖實錄卷七三，洪武五年四月庚子，收集故元山後宜興等州遺民為軍。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丁巳，山後宜興、錦州等處搜獲故元潰散軍民九百餘戶，少壯者隸各衛為軍，老弱者隸北平為民。

3.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此見於太宗實錄卷十五，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壬戌。

4.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二，王世貞，議處清軍事宜以實軍伍以蘇民困疏。又卷一二七，何孟春，陳萬言以俾修省疏。

5. 垛集軍見於記載的，有湖廣、陝西、山西、遼東、廣東、福建、浙江及北平、保定、永平等三府。見王毓鑑，明代的軍屯。

6. 見註4。又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九，胡濱，擬造黃冊事宜疏。

7. 圖書編卷一七，議隨里甲以編民兵疏。

8.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〇，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

9. 明英宗實錄卷一一三，正統九年二月壬辰。

10. 皇明經世文編卷七四〇。

「清理軍伍」項述之，不知爲了何故。又垛集雖爲籍民爲軍，但其入軍籍之後，義務權利，與其他軍戶同，然又保持正軍、貼戶，使更代服役，亦不明其立法之意何在？有人說垛集爲籍民戶補充軍伍而設。¹ 但當時取兵之法，除上述者外，其途甚多，詳見下。而垛集爲軍，自洪武、永樂之後，即甚少記載。² 繼文獻通考謂籍選（即本文垛集）當即所謂民兵，其制起於後，非洪武時初制。³ 案軍與兵不同。陳邦彥課糧田云：「兵糧高皇帝之舊也。以垛集則稱軍，以召募則稱兵。」⁴ 軍是國家經制的、永久的組織。有一定的額數，一定的戍地，且是世襲的。一經爲軍，其戶籍便成爲軍戶，非經開豁除籍，其一家系便永遠世世代代充軍。兵是臨時召募來的，非經制的，無一定的額數，也不永遠屯駐在同一地點。任何人都可以充募爲兵，雖食糧在伍，但戶籍仍是民戶。服役亦僅終身而止，退伍之後，復歸爲民。⁵

其實明初取兵，何止上述四項。如洪武四年，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隸各衛爲軍。⁶ 籍浙江蘭秀山無田糧民嘗充缸戶者爲軍。⁷ 收集山東北平故元五省八翼漢軍分隸北平諸衛爲軍。⁸ 徒北平山後之民散處衛府，一部分籍之爲軍。⁹ 六年，簡拔嘉定、重慶等府民爲軍。¹⁰ 十一年，收集四川明氏故將校爲軍。¹¹ 收集江州沔陽舊將士爲軍。¹² 十四年，籍鳳陽屯田夫爲軍。¹³ 十五年，籍廣州蛋戶爲水軍。¹⁴ 籍浙

1.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

2. 明宣宗實錄卷六五，宣德五年四月丁酉，工部尚書黃福疏云：「今天下衛所之兵，多有亡故，有丁者追補，無丁者欠缺。爲今之計，凡腹裏衛所缺者，莫若於附近郡縣，十丁以上，田不及五十畝殷實民戶選補。其邊衛有缺，以各處犯罪者就近發補，則士伍不空矣。然又不可不審其貌，必令所司免正軍之雜役，使專操屯。存戶下之老幼，使治生產，則有以養其生。……命戶部議行之。」此頗似垛集。又明英宗實錄卷一〇八，正統十一年九月丁丑，直隸壽州衛千戶陳鏞上言「各衛軍逃亡缺伍，乞依洪武年間垛集事例，于民籍內設法補完。」然以後即未見類此記載。

3. 卷一二二，兵考，兵制。

4. 乾坤正氣集選錄卷九一。

5. 吳晗，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第二期。民國廿六年六月，北平。

6. 明史卷九一，兵三，海防。溫、臺、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

7. 同上。又見太祖實錄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8. 明太祖實錄卷六三，洪武四年閏三月庚申。按籍得十四萬一百十五戶，每三戶收一軍，分隸北平諸衛。

9. 明太祖實錄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戊申。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戶，十九萬七千二十七口。

10. 明太祖實錄卷七八，洪武六年正月癸丑。

11. 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七，洪武十一年二月甲子。

12. 圖書集成卷三七，兵制彙考二三，明四。

13. 明太祖實錄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四月辛未。

14. 雷禮，皇明大政記卷三，洪武十五年三月癸亥。

東民四丁以上者戶取一丁爲軍。¹ 此外，尚有所謂抽丁。如洪武二十年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² 有投充爲軍。古今治平略：「初定府州縣，張赤白旗二，立之郊。下令曰：願爲吾兵者立赤旗下，願爲吾民者下白旗下。」³ 有以不務生理遊食無業被充軍者。⁴ 真所謂「國初之爲兵，取之亦多途矣。」⁵

上所舉都是國初取兵之途。此外有平民被清軍官吏強抑爲軍的。⁶ 其後復有佃軍、婿軍、同姓軍、重隸軍、重役軍等名目。⁷ 不過這都是少數，而且有的是違法的。

二、軍籍與軍戶

洪武元年立軍衛法，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軍衛。度天下要害之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成軍。」⁸ 軍衛法的構想是，「太祖高皇帝以武功戡亂，混一區宇，洞見古今之利病，定爲經久之良法。內之所設，有錦衣等十二衛，以衛宮禁。有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彼此相制也。外之所設，有留守，以衛陵寢。有護衛，以衛藩封。有都司衛所，以防省郡縣。上下相維也。」⁹ 所有內

1. 明史卷一二六，湯和傳云。共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

2.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按籍抽丁，共得一萬五千餘人。案抽丁不是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朱鑑，請補軍民冊籍疏云：「查自洪武元年以來，原造軍民冊籍，並節次原槩及抽丁等項軍冊到官。」

3. 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又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二七，何孟春，陳萬言以俾修省疏。萬曆大明會典（以下簡稱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收捕。

4. 諸司職掌，刑部，司門條，合編充軍。

5. 圖書編，軍籍抽餘丁議。明軍籍黃冊頗注意從軍來歷，但其區別原因，現在都不知道了。

6. 清軍官吏濫抑民入爲軍，自明太祖時起，無朝無之。如明史卷一四一，盧熙傳，御史奉命搜舊軍，雖民濫入伍者千餘人。卷二八一，趙豫傳，清軍御史李立，專務益軍，勾及姻戚同姓，稍辨，則酷刑榜掠，人情大擾，訴枉者至一千一百餘人。又卷一六一，況鍾傳，民入被酷刑抑配經鍾疏免者百六十人，役止終身者千二百四十人。

7. 明神宗實錄卷六，隆慶六年十月辛巳，兵科左給事中蔡汝賢因清勾軍丁奏言軍政五害：一、佃軍，謂佃故軍之地爲業而補軍者。二、婿軍，謂娶故軍之女爲妻而補軍者。三、同姓軍，謂籍異姓同姓轉勾補者。四、重隸軍，謂軍或改近調遠而原衛未經除名，因而勾攝者。五、重役軍，謂本人在伍不缺而餘丁又行勾攝，因而發回原籍者。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冒名。宣德四年令，民戶與軍姓名相同冒勾解者，照例審實開豁。若同姓同名之人已經到衛食糧三年之上者，不准。

8. 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

9.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七八，張孚敬，奏答安民飭武疏。

外衛分，皆隸於五軍都督府，而亦總於兵部。有事則調發從征，事平則各還原伍。所謂合之則呼吸相通，分之則犬牙相制也。¹

明代軍制之統馭運用，明太祖確實有一番「深哉邈矣，而不可加也」的安排，²此處不多論列。就腹內衛所來說，既已有一定的額軍，則必有保障補充軍源之法以相配合，始能保持其原設計體制的穩定，與所預期的效用。

明代保障衛所軍源的方法，是軍戶制度。

軍戶是以其戶類屬軍籍而定。洪武元年收復北平後，詔凡「戶口版籍應用文字，其或迷失散在軍民之間者，許令官司送納。」³以爲立戶收籍整理天下賦役的根據。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以原報抄籍爲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⁴

明代戶籍分類，明史食貨志云：「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厨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灶，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⁵

人戶以籍爲斷，依籍應役，這是承襲元代戶籍分類而來的。「元代戶計制度對帝國服務人口的區劃，是以軍戶、民戶、匠戶爲主幹。」⁶明代戶籍亦以軍戶、民戶、匠戶爲主。不但在戶籍分類上承襲元代，而且在人民報戶定籍時，仍以在元朝時的戶

1. 春明夢餘錄卷三〇，五軍都督府。又卷四二，兵部一，兵制。

2.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四八，王廷相，修舉團營事宜疏。

3. 明典章，洪武元年十月詔。此詔當爲收復北平後所發。有關之原文爲：「秘書監圖書、國史、典籍，太常法服、祭品、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戶口版籍，應用文字，已令總兵官收拾，其或迷失散在軍民之間者，許令官司送納。」

4. 明會典卷一九，戶部六，戶口一，戶口總數。

5. 明史卷七七，食貨一，戶口。此外有陵戶、海戶、墳戶、壙戶、園戶、瓜戶、車戶、米戶、藕戶、蕉戶、羊戶、酒戶、茶戶、舖戶、音聲戶等，見明會典。又戶類排列順序，會典常稱軍、民、匠戶，軍在前。

6. 黃清連，元代諸色戶計的經濟地位。食貨復刊六卷三期。六十五年六月、臺北。元代戶籍制度，在戶等上改變了唐宋依丁產分九等戶則的辦法。元代戶口類別和等則，有依職業分的，有依民族分的，有依階級身分分的，有依宗教分的，有依管轄機關分的，有依所納貢賦分的，總稱爲諸色戶計。戶計類屬不同，其所負擔的賦役種類和輕重也各不同。

籍所屬類別為準。¹ 所以明代軍戶軍籍的成因，可分為：一、在元朝時原為軍戶，仍編入軍籍，充軍服役。如屢次遣人赴各地收集故元軍士為軍，便是依籍收取。² 此復引伸為「其嘗為兵，俾仍為兵。」³ 所以凡在元末天下大亂曾參加軍旅，雖已解甲歸田，仍征發為軍，編入尺籍。⁴ 二、現役軍人，無論從征、歸附、謫發、籍選、投充及平民非法被抑為軍已食糧三年者，⁵ 其戶皆編入軍籍。

戶籍的分類，即是向國家提供差役的差別。明皇朝為了能確實掌握全國人民差役的分配，及任何人不得漏戶脫役，⁶ 所以動員相當大的力量，編造全國戶籍黃冊（亦稱賦役黃冊，皇族戶口另有冊籍）。人戶以籍為定，亦即差役以籍為準。民有民差，軍有軍役。復為了保障軍役有固定的來源，衛所軍士有固定的額數，因此在國家戶口之中，劃編軍戶。如其戶籍未變，則世代充軍。

軍籍的編立，古今治平略說是初定州縣時即已分別著籍。⁷ 不過雖然軍民分籍甚早，但軍籍黃冊的編造，則在洪武二十一年。

軍籍黃冊（亦稱軍籍文冊，軍黃，軍冊），是為了防止軍民紊亂戶籍，隱埋避役，及營丁替補，勾攝逃軍，軍產授還，軍戶免丁等管理上的方便而編造的。先是，洪武三年十一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立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以聞。⁸ 十三年五月，詔軍民已有定籍，以民為軍者禁之。⁹ 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造賦役（戶籍）

1. 元史卷九八，兵一：「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
2. 明太祖實錄卷六三，洪武四年閏三月庚申。卷七八，洪武六年六月癸丑。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丁巳。卷八三，洪武六年六月戊寅。卷一七四，洪武十八年七月丁未。續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
3.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乙巳年（元至正廿五年）七月丁巳。明史卷一四〇，王興宗傳，「（洪武初）知嵩州，時方籍民為軍，興宗奏曰：元末聚民為軍，散則仍為民。今軍民分矣，若籍為軍，則無民何所征賦。」
4. 見頁178註1，頁179註6, 8, 11, 12。
5.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冒名。
6. 大明律集解附例，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灶、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7. 卷二十五，國朝兵制。
8. 繼文獻通考卷一三，戶口考二。明史卷二八一，陳灌傳：除寧國知府，訪聞疾苦，禁豪右兼併，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為式，頒行天下。
9. 繼文獻通考卷一三，戶口考二。又卷一二二，兵考，兵制。「洪武十五年，有戍卒言故元將校宜取為兵。帝以版籍已定，豈可復擾。命徙其卒於他衛。」事實上洪武十五年以後，仍有籍民為兵的例子。此可能以所言為取故元將校為兵之故，而特張揚其事。

黃冊。十六年九月，初命給事中及國子生、各衛舍人分行天下，清理軍籍。¹ 不過此時軍籍冊尚未由全國戶籍總冊中分化出來。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令衛所造軍戶圖籍，並置軍籍勘合。續文獻通考：「帝以軍伍有缺，遣人追取，往往鬻法擾民，乃詔自今衛所將逃故軍姓名鄉貫編成圖籍，送兵部，照名行取，不許差人。又詔天下郡縣，以軍戶類造爲冊，見載丁口之數。取丁則按籍追之，無丁者止。又命兵部置軍籍勘合，遣人分給內外衛所軍士，謂之勘合戶由。其中開寫從軍來歷，調補衛所年月及在營丁口之數。如遇點閱，以此爲驗。底簿則藏於內府。」²

這種軍戶圖籍，即後日之軍籍黃冊。全國賦役黃冊每十年大造一次，每屆大造賦役黃冊時，也同時攢造軍籍黃冊。賦役黃冊包括全國各地所有戶，所以冊內亦造入軍戶，並於其下「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爲某事充發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備查考。」³ 另在「見年均徭人丁冊內，審係軍戶者，摘入軍黃冊內，仍將祖軍名籍，充調衛分，接補來歷填造，使軍黃、民黃、均徭，貫串歸一。」此外，各軍復發給由帖，上開本軍年貌、丁產、貫址及衛所等，亦十年更給一次。⁴

軍籍是世襲的，「終明之世，軍籍最嚴」。⁵ 除非具有一定的條件，不得除籍。依規定可以除軍籍的：一、戶有軍籍，仕至兵部尚書者。⁶ 二、軍戶丁盡戶絕者。⁷ 三、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自願投軍，或因事編發，死亡後其本房已絕者。⁸ 四、僧道因事充軍身故，戶止有一丁，且在充軍之前爲僧道者。⁹ 五、同籍之人生前各自充軍身故，本房丁盡，他房又不及三丁者。¹⁰ 六、因事充軍止終本身在衛身故者。¹¹

1. 繼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

2. 同上。

3. 明會典卷二〇，戶部七，戶口二，黃冊。

4. 卷一五五，兵部二八，冊單。會典並規定各司府州縣之軍籍文冊，務要置立木櫃，整齊收貯。各官上任之日，俱要交待明白。如有疏虞，接管官具申清軍御史，呈都察院移咨兵部參究。

5.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6. 同上。

7. 明會典卷一五四，勾補。

8. 同上。

9. 同上。如在充軍之後者，仍發充軍。

10. 同上。如他房有三丁以上時，則由他房補役。

11. 同上。若非在衛，又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勾子孫一輩補伍，無者免勾補。

七、在逃缺伍三十年以上，五經清勾，十次回申，仍無踪跡者。¹ 以上第一項可請求除籍，第二至七項須取具里老有司保結，呈部開豁。此外便是曠恩特例。如禮部尚書夏言以特恩除籍。實錄：「禮部尚書夏言疏乞除其家府軍左衛軍籍，許之。以見役丁篤疾，京衛及江西俱無次丁故也。」² 又如潮州府學生陳質，其父戍大寧，死，有司取其補伍，自陳幼荷國恩受教育，願賜卒業，以圖上報。太祖謂兵部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材難。命削其兵籍，遣歸就學。³ 又如羅京以同母弟楊士奇之請，得除籍。⁴ 此亦皆有個別特殊條件，非輕易可得。⁵

三、軍戶的義務和權利

衛所軍士來自軍戶。軍戶軍籍，大都定於洪武年間。先是因身爲軍士而戶入軍戶，編成軍籍。其後則是根據軍籍軍戶，而征發軍士。國家對所需要的軍士數目，可以自由控制。但對提供軍士之軍戶的消長，是無法自由控制的。明初衛所制建立後，究竟有多少軍士，⁶ 多少軍戶，⁷ 因爲這是國家最高機密，絕對不許外人知道。⁸ 而且軍士與

1. 明英宗實錄卷五三，正統四年三月己酉。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清理軍伍。呂坤，實政錄卷四，民務三，解送軍囚。
2.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三，嘉靖十一年十月甲午。
3.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九，洪武廿三年正月戊子。此處言削其兵籍，或爲只是免其個人兵役，非削其家軍籍。
4.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六，楊士奇，恭題天恩卷後。又卷一八，金幼孜，楊少傅陳情題本副錄後。
5. 夏言得除籍，官高得寵之外，見役丁篤疾，家鄉又無次丁可應役。陳質是明太祖爲鼓勵士子讀書。謂兵部曰：「軍士缺伍，不過失一力士耳。若獎成一賢才，以資任用，其鑿豈不重乎！」羅京爲楊士奇之同母弟。羅京父戍永昌衛，卒，京兄憲補戍役，母卒，京以事坐種田北京，士奇時佐仁宗監國南京，以母故墓無所託，乃憇請宥京。仁宗以士奇輔導功，特准除籍。
6.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三，洪武廿五年十二月丙午。在京武官二千七百四十七員，軍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人。在外武官三千七百四十二員，軍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明史卷九一，兵三，民壯。「天下衛所官軍，原額二百七十餘萬。」明孝宗實錄卷一八〇，弘治十四年十月乙丑，「祖宗時天下都司衛所原額官軍二百七十餘萬。」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六六，葉春及，修軍政：「國初置衛四百九十一，所三百一十一，以軍計之，約三百一十萬餘。而是時口之登籍者六千五十四萬。」又卷四六六，李維楨，武職策。「按圖索之，天下爲衛者四百九十有奇，爲守禦千戶所者三百一十有奇，儀衛羣牧番夷土司不與焉，約可得兵三百三十餘萬。」吳晗，明代的軍兵，據萬曆會典卷一二九——一三一，「各鎮分例」統計，原額數字一百五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一人，應爲永樂以後數字。王毓銓，明代的軍屯。認爲看作弘治原額較妥。
7. 明初的軍戶，明太宗實錄卷三三，永樂二年八月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戶，軍官不下二百萬家。」又卷二六，永樂元年的著籍是：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又卷三七，永樂二年的記載是，戶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
8. 殷英，東谷贅言卷下：「我國初都督府軍數，太僕寺馬數，有禁不許人知。」陳珩，樞上老舌，五軍嚴密條「祖制，五府軍數，外人不得預聞，惟掌印都督司其籍。前兵部尚書鄭埰向恭順侯吳某索名冊稽考，吳按例上聞，鄭惶懼疏謝。」

軍戶二者如何保持變動上的適應，亦沒有可供考查的資料。不過就現有的史料觀之，例如許多對脫漏軍籍的防範規定，¹ 正表示軍戶在人爲的因素下，產生消滅的現象。

在軍戶軍籍固定後，一個可以經常補充，且至少可以彌補部分軍戶軍籍消滅問題的，是永遠充軍人戶改爲軍戶軍籍（雖然當初充軍的立法本意，也許不是爲了彌補軍戶軍籍的消滅問題所訂立的）。明律充軍條例甚多，明史刑法志：「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唯流與充軍爲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而軍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²

充軍者以免死爲戍，當懷上恩，故謂之恩軍。³ 永遠充軍戶其子孫又世世執役，故謂之長生軍。⁴ 其戶籍皆編入軍戶。⁵ 充軍執役，尤其在邊境戍守上，佔有相當大的比例。明史兵志：「初太祖沿邊設衛，惟土著及有罪謫戍者。」⁶

明律人戶以籍爲斷，即是人戶依所屬戶籍類別服役當差。軍戶的差役，分爲二部分。一是出丁一人赴指定的衛所當兵，一是支應戶下未經免除的差役。

戶丁赴指定的衛所當兵服役的叫做正軍。⁷ 其子弟稱爲餘丁或軍餘（軍官的子弟稱爲舍人）。正軍在衛也叫旗軍。旗軍在營服役分兩種，一是防禦操備，一是撥種屯田。操備的稱爲操守旗軍，屯田的稱爲屯田旗軍。二者的比例，並沒有一定。（見第四節）

戶出一丁服役，應服役壯丁，除非有特殊情況，或經特准者，不能免役。客座贅

1. 明會典卷一五五，寄籍、禁令等。
2.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
3.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癸酉，詔兵部，凡以罪謫充軍者名爲恩軍。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恩軍。
4. 陸容，菽園雜記八：「本朝軍伍，皆謫發罪人充之，使子孫世世執役，謂之長生軍。」
5.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收補。造黃冊之年，各司府州縣備查所屬充發永遠軍犯，開行該管州縣，將本犯本房人丁事產，分出另立軍戶。
6. 明史卷九一，兵三，邊防。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二，王世貞，議處清軍事宜以實軍伍以蘇民困疏。
7.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九，洪武二三年正月甲申：「諭兵部尙書沈縉曰：兵以衛民，民以給兵，二者相須也。民不可以重勞，軍不可以重役。今天下衛所多有一戶而充二軍，致令民戶耗減，自今二軍者宜免一人還爲民。」

明代衛所的軍

語：「其原絲尺籍，皆係祖軍，死則其子孫或族人充之。非盲瞽廢疾，未有不編於伍者。」¹ 以特恩免役的例子。明史兵志：「間有恩恤開伍，洪武二十三年，令應補軍役生員遣歸卒業。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有孫宗臯宜繼，時已中鄉試，尚書張本言於帝得免，如此者絕少。」² 又葉盛申明祖宗成憲疏：「查得條例內開，故軍戶下止有一人充生員，起解兵部，奏請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仍發充軍。聖明立法制例，夫豈無而自然。蓋在太祖高皇帝之時，有生員陳質，宣宗章皇帝、太上皇帝以來，有生員李宗侃、沈律、張衍等俱蒙列聖體念賢才，考試作養，底于有成。」³ 顯然的這都是爲在學生員，鼓勵其努力讀書，作育統治人才，而特豁免。但也附有條件，必須是戶下止有一人，已充生員，而且讀書成績能通過翰林院的考試，否則仍須入營服役。另外一個例子是應服役因已爲官而特免。武昌推官姜譽，訴其祖父充五開衛軍已死，其父老病，戶無餘丁，今五開數取其補役，請援洪武中例除其役。兵部勘實，未敢擅除。宣宗以譽已爲官，特允除之。⁴

正軍赴衛所服役時，至少有餘丁一名隨行，在營佐助正軍生理，供給軍裝。⁵

軍戶出正軍一名，入營當差，並有餘丁一名隨行，以幫生理，是已佔去正軍全部及餘丁部份生產時間與勞力。所以必須減輕軍戶負擔，保障軍戶生活，方能使其世世提供軍丁，並供給在役軍丁服裝盤纏。

爲了使軍戶生活安定，所以一般軍戶，都有田地。⁶ 正軍在營，無論操備屯種，

-
1. 顧起元，客座贊語二，勾軍可罷。
 2.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3. 皇明經世文編卷五九。陳質事見前節所述。實錄言除籍，與此處除役不同，亦特例。
 4. 明宣錄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戊辰。所謂援洪武中例，見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四月辛亥，「以唐庸爲給事中。庸寧夏人，父中嘗爲貴州衛戍卒，庸代役。時有令凡軍民懷一材一藝者，得以自效。庸詣闕自陳。吏部奏庸正軍宜還戍。上曰：令旣下而背之，是不信也。人有才而不用，是棄賢也，遂擢用之。」
 5. 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明會典卷一三七，存卹。餘丁因係幫助正軍，亦稱幫丁。明史卷二〇五，李遂傳：「江北池河營卒以千戶吳欽革其幫丁，毆而縛之竿。幫丁者，操守卒給一丁，資其往來費也。」也有不止一丁的，但此多爲邊地衛分。如明史卷二〇三，呂經傳，「故事，每軍一，佐以餘丁三。」此指遼東地方。又如平涼府開城縣，每正軍一，餘丁二三佐助。見明英宗實錄卷一三〇，正統十四年六月庚申。
 6. 明代各府州縣所都有官田。軍戶承種的軍田，即其中一部分。明史卷七七，食貨一，田制。全國田地，除民田外，都是官田。明皇朝掌握了相當大的官田地。官田和民田的比例，已不可考。但就軍戶所佔全國戶口的比例，「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戶，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軍田是不會少的。明太宗實錄卷三三，永樂二年八月庚寅。

都免其本身一切差役。在營餘丁和原籍戶下一丁，亦免部分差役，使其得以供給正軍。洪武四年，「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²卅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並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³卅五年，「令梁集軍正軍貼戶造冊輪流更代。貼戶止一丁者免役。當軍之家，免一丁差役。」⁴宣德四年，「令天下衛所每軍一名，免原籍戶下一丁差役。在營軍餘，亦免一丁，令專一供給資費。」⁵正德六年，復規定「在三千里外衛所當軍者，原籍本營，亦准各免二丁，專一供給軍裝。」⁶

四、軍士在營生活資料來源

明代各府州縣軍丁服役，並不以其原籍府州縣分發就近衛所，也不分發在同一地區或同一衛分，而是相當遙遠相當分散的。于謙覆大同守禦疏：「大同府四州七縣之民，自昔至今，多於腹裏及迤南衛所充當軍役。其各該衛分，有二、三千里，有五、七千里者。」⁷又楊士奇論勾補南北邊軍議：「有以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之人起解南方極邊補伍者。有以兩廣、四川、貴州、雲南、江西、福建、湖廣、浙江、南直隸之人起解北方極邊補役者。」⁸陝西南陵縣是一個具體的例子。該縣有軍丁八六二人，分發在一三六個衛或守禦千戶所，地區包括京師、南京、兩直隸、河

1. 明會典卷二〇，戶部七，戶口二，賦役。明太祖實錄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壬子，「山東濰州判官陳鼎言。故事，正軍貼軍地土多者，雜徭盡免。今本州軍地多，而民田少，民之應役者力日殫，請正軍戶全免差役，貼戶免百畝之下。其百畝之外餘田，則計其數與民同役。從之。」明會典言此施行於山東布政使司全境。
2. 明會典卷二〇，戶部七，戶口二，賦役。
3.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三七，勾補。
4. 見註2。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宣德中勅天下衛所軍，離鄉背井，在伍給裝為難，其免原籍戶一丁繇，令專一供軍家。在營者一體行之。」宣德五年，以馬軍比之步軍尤為勞苦，自備軍裝為難，令馬軍戶內再免一丁。宣宗實錄卷六二，宣德五年正月丙寅。
5.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存疋。餘丁只免雜泛差役，正役是不免的。明史卷七八，食貨二，賦役：「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明武宗實錄卷一九，正德元年十一月乙酉：「巡撫順天府都御史柳應辰言，順天、永平二府並各衛所差役不均。……軍衛均徭，當出于餘丁，近年兼派正軍，姦弊難稽，民窮財盡。」
6.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四。
7.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五。

明代衛所的軍

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廣、遼東等地。¹

明會典對清出各衛在逃紀錄等項軍人編發衛分及罪謫充發其應分發地區都有明確規定。² 偶有改發近地者，都有特殊的原因。如宣德五年令應充軍之人有父母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于附近衛所收役。嘉靖廿二年，令山西應解別省軍士，除兩京、宣大、遼東、陝西照舊清解外，其餘清出應解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兩廣、雲貴等處軍士，俱存留本省，撥附近衛所收籍食糧。³ 存留本省，因為當時邊警甚急，需要更多兵力防守。

遠離原籍分發服役，是為了使其遠離故土，不易逃亡。或另有其他原因，尚不清楚。至於南北易地分發，「彼此不服水土，南方之人死於寒凜，北方之人死於瘴癘。且其衛所去本鄉或萬里，或七、八千里，路遠艱難，盤纏不得接濟，在途逃死者多，到衛者少。長解之人，往往被累，非但獲罪，亦艱難死於溝壑而不知者。」⁴ 易地分發，為軍丁、為社會所造成的種種困擾與苦難，將於軍士的逃亡與勾捕一節內述之。

正軍赴衛所服役，照規定必須攜妻同行，不許獨身。明史兵志：「軍士應起解者皆僉妻。」⁵ 明會典：「正統元年奉准，凡解軍丁逃軍，須連同妻小同解，違者問罪。無妻小者解本身。」⁶ 「如原籍未有妻室，聽就彼婚娶。有妻在籍者，就於結領內備開妻室氏名、年歲，着令原籍親屬送去完聚。」⁷ 或為臨時置買，因而有雇買假妻等問題。⁸

1. 嘉靖高陵縣志卷二，兵匠。每一地區應分發人數，都有規定。

2.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二七，編發。

3. 同上。明宣宗實錄卷六四，宣德五年三月辛亥，「兵部尚書張本等奏，京師操備官軍，其間有屬陝西緣邊鞏昌等衛及階州、文縣千戶所者，去京師甚遠，每歲更代，必俱遣入促之方至，請以陝西內地衛所官軍與之兌換。又山東內地衛所官軍，有調緣海備倭者，緣海衛所却調京師操備。通州諸衛官軍發淮安運糧，而直隸安慶諸衛乃發京師操備，彼此不便，請行兌換，上悉從之。因謂勇等曰，大凡用人必須審其便利，則人樂於趨事。若不度量地理遠近，人情難易，既不便下人，亦有誤公務，卿等宜速行之。」然而這都是個別突出的例子才被記錄下來。所言事理甚明，而原則不變，蓋猶為行寬恤之仁？

4.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5. 同上。又卷二〇五，李遂傳：「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

6. 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起解。

7. 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起解。

8. 同上。解到新軍內有雇買假妻者，審出，將妻變價入官，或配與別衛無妻軍人。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為具資，為置買妻小，其說以為遇之厚，庶得其心，無逃亡也。其所買為軍妻者，恩既不屬，視如唾核，及軍既逃，終流落乞丐而凍餒以死。」

僉妻同行，爲安定軍士生活，解決其生理上、心理上因無妻室所引發的種種問題。而且軍士自服役後，幾乎是終生在營。使其建立家室，生育子女，即是建立一個補充軍丁的來源。

每一衛所，都有軍房田地。¹ 宣德元年規定，軍士到衛後，「卽將空餘屋地，量撥住種。」「限半月收幫月糧，葺理房屋。俟其安定，方許差操。」² 正德八年復規定必待到營三箇月食糧滿日，方許揀選操備屯種，或其他差役。³

軍士居有月糧，行有口糧。月糧，明史食貨志：「天下衛所軍士月糧，洪武中令京外衛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⁴ 這是指有眷屬者而言。⁵ 又籍沒免死充軍之恩軍，「家四口以上者一石，三口以下六斗。無家口者四斗。」⁶ 月糧之外，並有月鹽，「有家口者二斤，無者一斤，在外衛所軍士以鈔準。永樂中，始令糧多之地，旗軍月糧，八分支米，二分支鈔。」⁷

明史所載軍士月糧數目，是一般通則。實際情形，因駐屯地區及收成狀況不同，變化甚多。因而有月支本色米九斗者、八斗者、七斗者、六斗者。⁸ 月糧原則上在本衛關支，但事實上並非所有衛所都是如此。張居正與薊遼督撫書：「近訪得薊鎮軍糧，有關支於一二百里之外者，士卒甚以爲苦。夫以數口之家，仰給一石之粟，支放不時，斗斛不足，而又使之候支於數百里之外，往返道路，顧倩負載，費將誰出。是名雖一石，其實不過八九斗而矣。況近日又有撫賞採柴等項名色，頗出其中。」⁹

這是腹內衛所一般狀況。¹⁰ 若沿邊衛所，生產不足，糧餉轉運不便，常以糧折

1. 各衛所都有軍田，即是供給在衛軍士屯種及軍士家屬耕種的，並載在軍黃冊內。

2.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存庫。

3. 同上。

4. 明史卷八二，食貨六，俸餉。

5.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七，洪武十九年四月乙亥。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三，李秉，奏邊務六事疏：「各處軍士，止以有妻爲有家小，其雖有父母兄弟而無妻，亦作無家小，減支月糧。是輕父母而重妻，非經久可行之法。況父母供給軍裝，不無補助，乞以此等作有家小開報，一體增給。庶使親屬有賴，軍不逃亡。」

6. 明史卷八二，食貨六，俸餉。

7. 同上。

8.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九，王恕，處置運糧餘丁月糧奏狀。又卷五九，葉盛，軍務疏。

9.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二六。

10. 薦鎮雖爲九邊之一，但地近京畿。

明代衛所的軍

銀，或折布，則所得更少。如正德年間，糧一石折銀一兩二錢，實際上被官吏漁獵四錢，又以撙節爲名，扣存四錢，軍實得只四錢，買米止三斗三升。¹

軍士出行有口糧，按路程、時日等情況發給。²

軍士衣裝自備，³並由在營餘丁及家族幫貼。會典：「凡軍裝盤纏，宣德四年令每軍一名，優免原籍戶丁差役。若在營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供給軍士盤纏。」⁴續文獻通考：「時以軍士征調，當自備衣裝，供給爲難，故有此制。」⁵並令「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裝。」⁶隆慶五年復議准，「凡州縣清出應解之軍，責令本戶或本里照依丁糧幫貼軍裝盤費。」⁷出征則由政府發給冬衣棉花，胖襖鞋袴。⁸

會典屢次提到在營餘丁是專一供給正軍的，但其供給範圍，史文不詳。又軍士如輪派屯種，當可有自己的部分收入。

「明代衛所之制，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⁹兵足而糧不費，這是明太祖建立衛所屯守制的理想，但也只是從洪武到宣德六十年間的情形。

明代衛所制度的一個基本要素，是用軍士且守且屯。王邦瑞送東崖崔先生陟山東大參序：「我國家兵制與屯政並立，內開衛府，外設邊戎，咸授以田。戰則荷戈，休

1.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五，霍韜，嘉靖改元建言第一疏。又卷二八，王驥，邊務五事疏。

2.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八，王驥，邊務五事疏。又圖書集成卷三六，兵制，明三。赴京班操口糧，「每班山東、河南、中都上班官軍，以到京報名日爲始，除各該省解到各軍大糧銀，聽兵部委官散給外，其口糧每官軍每月造支四斗，雙月折色，單月本色。官軍防秋口糧，車戰及標兵營官軍秋操，每月各造支口糧三斗，城守營各一斗二升，備兵營無。」皇明經世文編卷七九，劉大夏，條列軍伍利弊疏：「江南官軍，每遇京操，雖給行糧，而往返之費，皆自營辦。」又卷四三，李秉，奏邊務六事疏：「瞭望官軍，去城四十里之外者，方給口糧。」

3.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四，存恤。

4. 同上卷一五五，兵部三八，凡軍裝盤纏。

5. 卷一二二，兵考，兵制。

6. 同註4。又弘治十年題准，「其不奉冊勾之家，以五年爲率，著令戶下應繼人丁，給供送批文，於戶內量丁追與盤纏，照數開寫批內，仍差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若本軍在彼富足，不願供給者，聽其告免。」

7. 見註4。班軍衣裝，則回家自取。續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景泰二年二月，分三大營爲三班。時邊事棘，班軍悉留京，間歲乃放還取衣裝。總兵官石亨言，京營諸軍操備日久，今聲息稍寧，宜令輪流取衣裝。」又今古奇聞，劉小官雌雄兄弟：「老漢方勇，是京師龍虎衛軍士，原籍山東濟寧，今要回去取討軍裝盤纏。」

8. 明史卷一七七，王復傳。

9. 繼文獻通考卷一二九，郡國兵，邊防。

則秉耜。使農不厭兵，兵不坐食。」¹ 其理想是希望能做到「養兵百萬，要令不費百姓一粒米。」²

正軍在營，平時分防守操備與撥種屯田兩項主要任務，其分配大概是輪流方式。守與屯的比例，以所在地的實際情況而定。明會典：「明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因田土肥瘠，地方緩衝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征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田地而異云。」³

明代軍屯的具體情況，研究者已多。⁴ 此處只言軍屯收入與衛所軍士生活資料來源上有關部分，而且也只是子粒征收科則定制後的一般通則。

明會典：「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征餘糧六石，共正糧十八石上倉。」⁵ 明史食貨志：「（月糧）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明初各鎮皆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官吏俸糧，皆取給焉。」⁶ 此即所謂使「守城軍的月糧，就屯種子粒內支。」⁷

正糧上屯倉，餘糧上衛倉。守備操練的軍士的月糧，由衛倉關支。⁸ 屯軍的月糧，由屯倉關支。這裏有問題的，是屯軍月糧的數目。原正糧餘糧二十四石，都要上倉盤納。洪熙元年，詔各都司衛所，屯田軍「今後除自用十二石之外，餘糧免其一

1.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二八，續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五，屯營之田：「無農不耕，而吾借不耕之人而役之；無兵不戰，而吾乘不戰之時而用之。」

2. 陸深，嚴山外集卷二四，同異錄上：「太祖最留意屯田，嘗曰：吾京師養兵百萬，要令不費百姓一粒米。每以遠田三畝易城外民田一畝為屯田。」此亦見於明大政纂要卷九，洪武二十五年正月。

3. 明會典卷一八，戶部五，屯田。

4. 較為成系統者，見王毓鋗，明代的軍屯。

5. 明會典卷一八，戶部五，屯田。

6. 明史卷八二，食貨六，俸餉。

7.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九八，潘潢，請復軍屯疏。

8.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三，林希元，應詔陳言屯田疏，「歲輸正糧十二石，餘糧如之。正糧輸之屯所，以給本軍月糧。餘糧輸之衛所，以給守城軍士。」

明代衛所的軍

半，上納六石。」¹ 正統二年，復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征餘糧六石。」² 正糧免上倉的原因及其所造成的問題，這裏不談。但基本上仍是屯軍月糧一石，與明史所言，「(月糧)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的說法不合。孟森明史復就此推論云：「如是恒有七八成之兵，可在農畝。卽恒有七八成之兵，只需半餉。夫七八成半餉之兵，是卽等於三四成額軍不需給餉也。以三四成餘賸之額餉，給三四成守城之額兵，實餘額餉一二成，爲官長及馬兵水兵等之加額，及上級官俸給，皆有餘裕。而軍械亦括於其中。」³ 後半段官長加額及上級官俸給云云，乃根據明史「明初各鎮皆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官吏俸糧，皆取給焉。」⁴ 而來。

依上引史料，屯軍月糧，亦爲一石，並非城守者之半。所謂餘賸之軍餉，乃屯軍所納餘糧，支給城守軍士後所餘賸者。林俊送范應楨按察福建序云：「我太祖遠稽近紹，屯守之兵，居然古意。內地則屯八人守二人，邊地則屯七人守三人。衛五千人，歲輸六石，守人食月一石，以歲輸充歲食，二八則歲贏一萬二千石也。三七則歲贏三千石也。」⁵

但這也只是宣德以前如此。⁶ 正統二年以後，屯軍正糧不再上倉，軍屯已發生重大變化。春明夢餘錄：「不知正糧納官，以時給之，可以免貧軍之花費，可以平四時之市價，可以操予奪之大柄。今免其交盤，則正糧爲應得之物，屯產亦遂爲固有之私。典賣迭出，頑鈍叢生，不可收拾，端在於此。」⁷ 事實上永樂後期，已是每下愈況。宣德九年屯田收入突然下降後，便再沒有恢復。⁸

1. 明仁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正月丙戌。

2. 明會典卷一八，戶部五，屯田。

3. 孟森，明代史，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四年，臺北。

4. 明史卷八二，食貨六，俸餉。

5. 衛五千人，自然是擧成數。以屯守二八計算，四千人屯種，人納糧六石，共二萬四千石。一千人城守，人月糧一石，共支糧一萬二千石，故餘一萬二千石。如三七屯守。三千五百人屯種，人納糧六石，共二萬一千石。一千五百人城守，人月糧一石，共支糧一萬八千石，故餘三千石。又春明夢餘錄卷三六，戶部二，屯田：「雖曰三七、四六、二八不等，而大約爲三七。是以三人耕，供七人之食也。耕者授粟多，故得十二石。守者授粟寡，分得五石一斗四升。」此是依餘糧十二石計算。城守者月糧，此處暫不論。但屯軍仍是十二石，卽月糧一石。

6. 屯田子粒收入最多都是永樂元年，二三、四五〇、七九九石。而這一年其他官田及民田全國總收入是三一、二九九、七〇四石，二者是四與三之比。

7. 春明夢餘錄卷三六，戶部二，屯田。

8. 王毓鑑，明代的軍屯。

這裏順便附述明代軍士的武器。明代軍士所用的武器，由國家供給。明會典：「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鍼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¹「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則兵部掌行。禁衛營操，內外官軍，莫不有定數。」「凡官軍領用軍器，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軍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工部定奪撥。」「凡各邊合用盔甲弓箭等項軍器，俱令各處都司所屬衛所歲造數內開用。如果不敷，及軍情緊急添設者，赴部請給。」² 各衛都有軍匠，製造本衛所需軍器。³

五、軍士逃亡與勾補

軍戶世籍，代代當兵，所以每一軍戶，必須有正軍一人在營服役。如正軍老疾身故逃亡，需戶內壯丁補繼。

正軍服役的條件，未見詳細規定。「因其原絲尺籍，皆係祖軍，死則其子孫或族人充之，非盲瞽廢疾，未有不編於伍者。」⁴ 服役除役年齡，也未見明確記載。洪武十五年，「令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所管官旗留難者坐罪。」⁵ 並未言老到什麼年齡才可由丁男替役。洪武二十九年都指揮僉事張豫上言：「各衛軍士年七十以上，並老疾無丁可代者，若留在伍，虛費糧賞，宜令回鄉依親。」⁶ 宣德二年規定，「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疾殘廢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⁷ 依此，是七十歲尚不得除役，此與民戶應役年齡不同。明史食貨志：「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⁸

老疾殘廢，不堪征操軍士，洪武十五年規定，有丁男者許替役。廿三年，「令老

1. 明會典卷一九〇，工部一二，軍器軍裝。

2. 明會典卷一五六，兵部三九，軍器。

3.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〇〇，李承勛，遼東據處殘破邊城疏略：「照得撫屬每衛一年額造盔甲腰刀各一百六十件，弓張撤袋各八十副張，長箭四千八十枝，圓牌四十四面，該料銀七十二兩，該役匠作數多。」

4. 顧起元，客座贊語二，勾軍可罷。

5.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老疾。

6.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四，洪武二十九年二月甲午。

7. 見註 5。

8. 明史卷七八，食貨二，賦役。元代兵役年齡是十五歲到七十歲。元史兵志：「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家寡，盡簽爲兵。」

明代衛所的軍

疾軍有子年一歲二歲該紀錄者，皆與正糧，候成丁收役。」¹二十六年復定，「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操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人丁，許令該衛紀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戶絕無人，揭籍查勘明白，具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²七八歲以下爲幼丁，或令在營，或回原籍依親，由屬衛紀錄。十三、四歲爲出幼，在衛隨營操練。³

軍士身故，則「勾取戶內壯丁補役。如別無壯丁，止有幼小兒男，取官吏保結回報，行移該衛，照勘相同，紀錄，候長成勾補。」⁴

衛所軍士大量逃亡，洪武年間已甚嚴重。宣德之後，已威脅到衛所制度的存在。這是一個因素非常複雜的問題。而表面直接現象，則是軍士窮苦萬狀，難以存活。「內外都司衛所軍官，惟知肥己。征差則賣富差貧，徵辦則以一科十，或占納月錢，或私役買賣，或以科需扣其月糧，或指操備減其布絮。」⁵「雖有屯田子粒而不得入其口，雖有月糧而升斗不得入其家，雖有賞賜而或不給，雖有首級而不得爲己功。」⁶「軍士蔽衣菲食，病無藥，死無棺。」⁷「瘦損尪羸，形容枯槁。」「既難自存，復遭凌虐，避差畏苦，戀舊懷歸。」「飲恨吞聲，無可控訴。」⁸便只有逃亡了。

正統三年九月，行在兵部奏：「自遣御史清理之後，近三年于茲，天下都司衛所

1.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老疾。

2.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收補。

3.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三七，軍政一。

4. 明宣宗實錄卷一〇八，宣德九年二月壬申。

5. 王鏊，王文恪公文集卷一九，上邊議八事。

6. 明史卷一六〇，張鵬傳。卷一八五，黃欽傳。

7.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二，王瓊，清軍類序。卷二八，王驥，貴州軍糧疏。呂坤，實政錄卷四，解送軍囚。皇明經世文編記軍士生活者甚多。窮苦萬狀，惟軍爲甚。如卷六二，馬文升，恤軍士以蓄穀氣疏云：「照得陝西腹裏衛所軍士，俱在三邊操備，有一年一次回衛休息者，有十八個月回衛休息者。又有一家正軍餘丁二三名在邊操備者。其在衛餘丁，又要種納屯糧子粒守城等項差使。且以在邊軍士言之，既有官給騎操馬匹，赴邊之日，彼處總兵副參等官，每軍一名，又要腳力或馬或驃壹匹頭。其軍士既無營生，又無產業，止靠月糧六斗養贍。置備軍裝，整理盤纏，亦皆仰給。如此懼怕到邊責打，只得原籍戶下津貼財物，置買前去。比至則邊方該管官旗，或指以買賣旗號纓頭爲名，或假以修理城垣門樓爲由，節次科歛，逼迫無奈，又將原買腳力馬驃變賣出辦。未及一年，使用盡絕，或又有倒死馬官，隨要買賠，逼迫緊急，只得掙借，或本管指揮千百戶彼處副參與官馬匹錢物。馬一匹還銀二三百兩者有之，銀一兩還本利三四兩者有之。彼至回衛，各官家人隨即前來索取。在衛官員，懼其勢要，只得監追，或典賣妻子，或掙借月糧，歸還前去。賠馬一匹，已至破家蕩產。倘有倒死，將何所買賠，因此而逃亡者十常八九。」

發冊坐勾逃故軍士一百二十萬有奇。今所清出，十無二三，到伍未幾，又有逃故。」¹其中有多少是逃亡，有多少是身故，固不可知。但由一般記載瞭解，正統之後，軍士逃亡幾半。「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人爲率，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²有一百戶所僅剩下一人。³

缺伍逃亡，即依例追捕，「提本軍謂之根捕，提家丁謂之勾捕。」⁴

明代衛所軍士之定衛、收捕、重冒、存恤、根捕、勾捕、挨查、改編、斷發，兵部有一套詳密的作業系統。⁵在冊籍方面，「國初尺籍，有軍籍冊、黃冊、格眼冊、額軍冊、編軍冊、惠軍冊、順衛冊、班軍冊、類姓冊、地名冊、魚鱗冊、奏益冊，名色多端，參互考驗。」⁶

凡清理軍伍，勾捕軍丁，「司府州縣設專官，或監以御史，歲集里老，覈其招募、擉集、罪謫、改調、營丁籍戶之數，以根捕、紀錄、開伍、結除、停勾，嚴稽其冒漏。」⁷清勾軍丁，總於兵部，「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並下諸省按勾。衛所卽去府縣近，不得輒相移文。」⁸或由中央派清軍御史赴各處清勾。

「逃軍根捉正身。如正身未獲，先將戶丁起解補役，仍根捕正身補替。」⁹「軍士以衛所爲家，父子兄弟在焉。以州縣爲老家，族姓在焉。衛所有丁者，於衛所勾補。衛所無丁者，於州縣勾補。」¹⁰

軍士由於老疾、身故、逃亡而發生繼替問題，其初是以嫡繼。「非所當繼，雖有壯丁，不得應役，或其子幼，例當紀錄，以致軍士精壯者少。」成化十三年規定，

1. 明英宗實錄卷四六，正統三年九月丙戌。
2.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七，治國平天下之要，嚴武備。
3. 明英宗實錄卷四七，正統三年十月辛未。
4. 明史卷九二，兵四，清理軍伍。
5. 明會典卷一三七，兵部二〇，軍役。
6. 明世宗實錄卷六，正德十六年九月丙子。
7. 繢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
8. 明會典卷一五六，兵部三九，勘合。「每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各給勾軍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本。都司收勘合並底簿一本，一本發布政司直隸府州。凡遇勾軍，都司填寫勘合，差人齎付各該官司，比對字號，著落有司勾發。」勾軍清冊甚爲詳明，「都司衛所將應勾軍人，備查原充、改調、貼戶、女戶、的祖姓名、來歷、節補、逃亡年月，衛所、官旗、都圖、里社、坊隅、關廂、保鎮、鄉團、村莊、店圈、屯營等項，的確逐一造冊，呈報兵部轉發。」各種冊單，見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冊單。
9.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三七，軍政一。
10.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七，汪道昆，遼東善後事宜疏。

「此後凡有軍人事故，其嫡長子孫弱小，即於戶內揀選壯丁替補，不必拘於舊例。」¹

後復爲勾補方便，建立聽繼辦法。於軍冊「實在」項下，「另立二款，一曰見役，下係軍丁某人。二曰聽繼，下係軍丁某人。」「凡清軍御史今後清出軍丁，除正軍外，仍于戶內另審一般實戶丁聽繼。如有逃亡，即勾聽繼之人應補。若聽繼之人別有逃躲，則罪坐戶頭。捕獲原逃，免其補伍。」²

清勾軍丁，這是明代兵政上一大項目，也是朝野最痛苦最困惑的工作。每年遣人清勾，不但清軍御史府州縣掌印清軍官以不能完成規定標準，須受處分，³ 而且逃軍鄰里連坐，⁴ 因此而造成許多慘痛弊害。

由於功令嚴急，所以清軍官周行民間，焦神極能，窮搜厲禁。甚至挨無軍役，欲逭已責，乃多方捏故，冤抑平民，頂名解補。⁵ 明史刑法志論勾軍之弊云：「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並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雞犬爲之不寧。」⁶ 又王世貞疏云：「臣每見清軍之牘一下，其在窮邊遠裔，戶弱丁單者，一遇勾攝，即就拘攏，沿門乞哀，博賴求助。若族丁稍衆者，即不以正戶應役，或脅委孱弱，或購推黠壯。孱弱之人，遑遑不達戍所，就斃道路。即幸而達戍所，而衣食鮮繼，水土未服，不箸而餒，則老而獨。……至于應勾之徒，稍遇壯黠，則藉口亡命，詐索親隣，故隱行裝，坐食解伴。著伍未幾，或營稱賚冊，或委托取裝，衛官受其賄屬，利彼月糧。甚有解者未及門，而軍已高臥於家矣。」⁷

清勾官吏遍天下，而差遣之數，多於所取之丁。「每衛每年清勾軍士，多則數萬，少有千餘，而計解到軍士，多者不過二三十名，至有一軍勾及數十次，所費不知

1. 明憲皇帝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七月壬午。

2.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三七，勾捕。卷一五五，兵部三八，冊單。

3. 同上卷一五五，兵部三八，清理。「隆慶六年令，府州縣掌印清軍官先軍八分以上者薦，七分以下者獎，六分以下者戒飭，五分以下者參降。」

4. 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三七，根據。宣德元年奏准，凡逃軍三月不首者，並里隣人等問罪，就點親隣管解，窩家發附近充軍。遞送隱藏者煙瘴衛分充軍。

5.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七，汪道昆，遼東善後事宜疏。卷一一一，王瓊，陳思見以蘇民困事。

6.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

7.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二，王世貞，議處清軍事宜以實營伍以蘇民困疏。

幾何。」¹ 如「廣西、貴州二都司所轄衛所軍多逃亡，勾軍官旗千五百餘人，淹延在外，有至二十年不同者。」²

事實上勾軍成了衛所軍官的利窩。³ 范濟疏云「凡衛所勾軍，有差官六七員者，百戶所差軍旗或二人或三人者，俱是有力少壯，及平日結交官長，畏避征差之徒，重賄貪饕官吏，得往勾軍。及至州縣，專以威勢虐害里甲，既豐其饋饌，又需其財物，以合取之人及有丁者釋之，乃詐爲死亡，無丁可取，是以宿留不同。有違限二年三年者，有在彼典顧婦女成家者。及還，則以所得財物，賄其枉法官吏，原奉勘合，朦朧呈繳。」⁴ 及「本軍至衛，掌印以下，鎮撫以上，不罄所攜不止。既着伍，復得錢縱之歸。」⁵

衛所軍官，固貪利縱放。而勾單至邑，清軍廳亦視爲奇貨，不厭其欲不止。⁶ 又由於法必歲勾，勾必造冊，軍房滑書，世傳箕裘，一切軍戶，皆口分之業。所以得任意謄寫，神出鬼沒，奸弊叢生。一不滿欲，輒誣而剝之。有一軍而致死數人之命，一戶絕而破蕩數家之產者。⁷

軍士家族受勾軍之迫害外，尙累及隣里。每勾到軍，僉里役二名押解。「此輩非有腴田上貲，使之廢廬產，鬻子女，觸冒寒暑，凌歷瘴險，以與軍共一旦之命。蓋至于千里之外，而下產半廢矣。……三千里之外，而中產亦半廢矣。」⁸ 長解之人，往往有艱難死於溝壑而不知者。⁹ 而一軍起解，「民間娶妻，僉解路費軍裝，無慮百金。故一軍出，則一家敝。一伍出，則一里敝。」¹⁰

被勾獲者，「身被拘攀，心懸柔梓，長號卽路，終天永訣。」有如棄市。¹¹ 累解

1. 皇明經世文編卷九九，王憲，計處清軍事宜。

2. 同上卷二八，王驥，計處軍土疏。

3. 同上卷三七二，魏時亮，題爲摘陳安攘要議以備睿採疏。卷七四，邱濬，州郡兵制議。卷五九，葉盛，軍務疏。

4. 明宣宗實錄卷五，宣德八年二月庚戌。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九，范濟，詣闈上書。

5. 皇明經世文編卷四四六，鄭元標，數陳吏治民瘼懇乞及時修舉疏。

6. 同上。

7. 古今治平略卷廿五，國朝兵制。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一，劉應秋，與朱鑑塘中丞書。

8.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二，王世貞，議處清軍事宜以實營伍以蘇民困疏。

9. 同上卷一五，楊士奇，論勾補南北邊軍疏。

10. 同上卷三三七，汪道昆，遼東善後事宜疏。

11. 古今治平略，卷二五，國朝兵制。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六，固國本，卹民之患。

累逃，累到累死。因而有全家逃亡，或潛入番夷者。¹

六、軍士社會地位的變化

開國創業，需要武力，重視軍人。明史兵志：「當是時，都指揮使與布按並稱三司，爲封疆大吏。而專閫重臣，文武亦無定職，世猶以武爲重。」² 所以以侍郎（正三品）改爲指揮同知（從三品），而視爲恩榮。明史張信傳：「洪熙初，召爲兵部右侍郎。帝嘗謂英國公（張）輔有兄弟可加恩者乎？輔頓首言，輓、輒蒙上恩，備近侍，然皆奢侈。獨從兄侍郎信賢，可使也。帝召見信曰：是英國公兄耶。趣武冠冠之，改錦衣衛指揮同知世襲。時去開國未遠，武階重故也。」³ 武官受到重視，但軍戶軍籍，似並不如此。明史翟善傳：「（洪武二十六年）署（吏）部事，再遷至尚書。明於經術，奏對合帝意。帝曰：善雖年少，氣宇恢廓，他人莫及也。欲爲營第於鄉，善辭。又欲除其家戍籍。善曰：戍卒宜增，豈可以臣破例。」⁴ 明太祖欲令其脫軍籍入民籍，是以愛施恩，顯然軍戶在社會地位上不如民戶。⁵

這是去開國未遠的情形。隨着承平日久，武力不被重視。軍政廢弛，營伍素質日落，而社會上重文輕武觀念，亦日益抬頭。由是互爲因果推移，軍人地位，遂日益低下。明史兵志：「正德以來，軍職冒濫，爲世所輕。內之部科，外之監軍、督撫，疊相彈壓。五軍府如贅疣，弁帥如走卒。總兵官領勅於兵部皆踴，間爲長揖，卽爲非體。」⁶ 軍官如此，軍士可知。例如役使軍士，軍官及公侯之家，定有軍役額數。此外一軍一卒不得私行呼喚，律有常憲，違者處治甚嚴。⁷ 但「至於末季，衛所軍士，雖一諸生可役使之。」⁸

1. 皇明經世文編卷六二，馬文升，存遠軍以實兵備疏。

2. 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時尚重武階，固是一因，然錦衣衛指揮同知能世襲，當亦有關係。

3. 明史卷一四五，張玉傳附從子信傳。

4. 明史卷一三八，翟善傳。

5. 縱是因爲軍戶民戶與國家的權利義務上有所差別，見下頁註2，但仍可謂指示著二者在社會地位有所不同。

6. 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

7. 繢文獻通考卷一二二，兵考，兵制。大明律例集解附例卷一四，軍政，公侯私役官軍。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五，林聰修德弭災二十事疏。

8. 明史卷九〇，兵二，衛所。

軍士地位，隨着武力之無所用而日漸低落，本是我國歷朝的現象。但明朝有意的以罪謫長生軍為保持軍戶可以維持所希望的數量，以供給軍士來源，使本來清白的軍戶軍士，與謫罪為伍，不但使軍士之素質低下，自卑墮落，而且也為社會對軍戶塑造了一個憎惡的觀念。許定國在論京營兵制議中云：「獨我國世卒，世卒有定數，而募無常數。然則以謫為軍，至以相詬，欲軍之強，制胡可得也。」¹ 雖然軍戶表面上在某種方面似較民戶佔到了優惠，如靳孚顏講求財田疏所云：「人有恒言軍強民弱，謂夫正屯之外，又兼餘地。餘地之外，又買民田。差役不能干，有司不能得制。比夫民之輸筋骨，竭筐篋，終歲而辦官。捐親戚，去坟墓，隨地而占籍者，相什百也。」² 但實則為世輕，人恥為軍。³

武人受到輕視，軍戶地位也隨之低落。軍戶與民戶比較所受到的差別待遇，也表現在國家法令上。如軍戶無分戶之自由。明會典：「調衛戶下餘丁寄籍有司者，若遠調二三千里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聽留一丁，於有司種辦糧差，其餘悉收原衛所操守。如後調衛所缺人，行原衛餘丁內取解，不許於原籍勾擾。其調衛在千里之內者，餘丁照例回營。」⁴ 「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⁵ 又如同樣犯罪，處分不同。明會典：「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充軍。」⁶ 明律：「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⁷ 他如投充為王府家人，民發口

1.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九二。又卷八，葉伯亘，萬言書：「今鳳陽皇陵所在，龍興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近令就中願入軍籍者，聽其免罪。」是已將軍戶視之甚低。

2.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九九。

3.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五二，河南，懷慶府，京邊戍役論。

4. 大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清理。又明會典卷二十，戶部七，戶口二，黃冊。「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審覈，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審覈，仍舊不許分居。」此處軍匠二字，尚需分析，可能是指軍與匠，也可能是各衛中製造軍器的軍匠。

5. 大明會典卷十九，戶部六，戶口總數。

6. 明會典卷十九，戶部六，逃戶。逃軍與逃囚列為一類。

7. 大明律例集解附例卷五，戶律，田宅。

明代衛所的軍

外，軍舍餘丁發極邊衛分充軍。¹ 而且軍戶在從事公職上也受到限制。明會典：「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²

爲保障皇權安全，而設置武力。爲保障軍士來源，而設立軍戶制度。爲維持軍戶的存在穩定，而安排其物質生活保障。念其萬死一生以立戰功，而有某種優遇。³ 但又以罪謫爲軍，發衛執役。却又似乎在有意的貶抑軍士的社會地位。⁴ 軍士在當初無論是從征、歸附、擡集、籍選，甚至被抑配爲軍的，雖戶入軍籍，都是國家的平民。但罪犯以恩軍至營，使原來非謫籍的軍士與之爲伍，身分便也隨之低落，爲世所輕視了。再加以別的種種問題，致軍戶子弟結婚都成了問題。⁵

生活艱難，又內受長官凌虐，外受社會輕視。逃亡只能躲避一時，而且要受到一次一次的追捕，非但連累家族，且殃及隣里，所以只有挖底去根，在脫籍上想辦法了。雖然禁止軍戶子弟參與關係到軍冊的事務，凡「軍籍典吏，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該。軍籍監生，不得撥送清軍。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並司府州縣兵房吏典，造冊書手，俱不許用軍戶之人。」⁶ 以防變亂軍籍。然「一隸戎籍，子孫往往貽累于無窮。」⁷ 所以反而爲里胥製造了勒索的機會。明史周經傳：「清軍之弊，洪熙以前在旗校，宣德以後在里胥。弊在旗校者版籍猶存，若里胥則並版籍而淆亂之。」⁸ 否則便是自殘肢體，以逃避應役。明會典：「（宣德）四年令應繼壯丁故自傷殘肢體者，許隣里擎首，全家發煙瘴衛所充軍。」⁹ 或亡命山林糾衆爲非。¹⁰ 明朝末年的饑民大動亂中，正不知有多少逃軍參與其中。

1. 明武宗實錄四六，正德四年正月壬寅。明神宗實錄卷三三二，萬曆二十七年三月丙午。

2. 明會典卷八，吏部七，吏役參撥。

3. 如軍人犯盜免受刺刑。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六，徐涉，奏爲懇乞天恩酌時事備法紀以善臣民以贊聖治事：「國初見軍官人等身在行陣，萬死一生以立戰功，故此（免刺）優之，推而及族餘丁，亦免刺耳。」

4. 以罪犯充軍，即使充發邊衛，其情形亦同。其到衛之後，即與軍士一同執役，在法理上爲國家軍士。無論其爲正充本身，或永遠充軍家入戍籍，在觀念都是一種懲罰意義，此牽涉到明代衛所制本身上另一問題，當在分析明太祖對明兵制的整個安排構想上，另文討論。

5. 明史卷一五八，黃宗載傳，（洪武三十年進士）永樂初爲湖廣按察使，「武陵多戎籍，民家慮與爲婚姻，徭賦累已，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宗載以理諭之，皆解悟。一時婚者三百餘家，隣邑效之，其俗遂變。」此爲永樂年間事，是此時軍戶已不爲人所重。

6. 明會典一五五，兵部三八，清理。

7.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八，金幼孜，書楊少傅陳情題本副錄後。

8. 明史卷一八三，周經傳。

9. 明會典卷一五五，兵部三八，禁令。

10.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四，譽義，上言十事疏。

七、明衛所軍與唐府兵簡單的比較

明史兵志論明代衛所兵制云「蓋得唐府兵遺意」。茲先就各家研究唐府兵制度所得成績關於府兵本身部分歸納其要點如下：(一)唐代的道分有軍府州與無軍府州。凡有軍府的州，人民便有充當府兵的義務，也即是人人有充當府兵的可能。(二)唐代的戶口三年一定，以入帳籍。府兵亦三年一揀點。府兵的揀點，依資財，材力，丁口三項標準為順序。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丁多。(三)折衝府分內府、外府。內府衛士為二品至五品官子孫，外府取六品以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府兵的揀點，是從合乎標準的民戶中點充。點充之後，一有「軍名」，便為終身役。軍名既定，不可「假名」，逃亡者加罪一等。府兵也不能自由遷徙，「有軍府州不得住無軍府州」。(四)府兵揀點是為了增加新的兵源，不同於世兵制，也不是普通征兵。軍府州都有「軍府籍」和「衛士帳」。前者是後備兵名冊，後者是現役兵分番宿衛的名冊。府兵一般是二十一歲入軍，六十而免。(五)各折衝府的兵源和軍人家室住處叫「地團」，其戶籍屬州縣，其軍籍屬折衝府。軍人分居在「地團」之內，其戶籍與民戶參雜在一起，其土地也相互交錯。除在戶籍上註明「衛士」和「不課」外，其他完全相同。(六)府兵的主要任務是分番宿衛京城。這是經常性的任務，但也擔任邊疆或內地特殊的防務。有指定的折衝府分番服役。(七)府兵基本上不脫離其家鄉和本人原來的生活，只有在上番教閱時，才分別集中於折衝府，或上番的京師，或征戍的所在地，執行軍事任務，過軍旅生活。(八)府兵執行軍事任務時的食糧行裝和一部分裝備，「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礮石、大籠、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升，皆自備。其甲冑戎具藏於府，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九)府兵除在家習武，上番前課試，征戰中教戰，及季冬集府教閱外，宿衛京師時尚有平時教射與冬春講武。(十)府兵在防守營田，「各量防人多少，于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草蔬，以充糧貯及防人等食。」收入主要的是做為公糧。(十一)府兵依均田法可受田，因已服軍役，故免其租、庸、調的負擔。¹

1. 主要取自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岑仲勉，隋唐史。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濱口重國，從府兵制至新兵制，史學雜誌四一編十一、十二號。又如府兵是否兵農合一，兵農分離，兵農合治，兵農分治，因各階段的具體情況不同，還沒有一致的結論。又唐府兵制與均田制的關係，此牽涉到府兵制度本身的另一問題。

明代衛所的軍

明代衛所的軍與唐代府兵制的兵，可做簡單的比較如下：

(一)軍的來源：明衛所軍，來自軍戶，每軍戶出軍丁一人。軍戶是由全國戶籍中劃分出來的。軍民分籍，以軍戶世襲提供固定的軍士來源。唐代府兵有軍府州的居民，才有充當府兵的義務，才有充當府兵的可能。府兵揀點，依戶籍上資財、材力、丁口三項標準。每三年揀點一次，在合乎標準的民戶中點充。

(二)軍戶經濟條件：明衛所軍來自軍戶，軍戶是以籍為定的，所以不考慮其經濟條件。雖然為保障軍戶生活，一般都有軍田，但選充軍戶，並不以此為前提。十年一編軍黃冊，是為了不使軍籍紊亂，保障軍士來源。所注意的是聽繼丁，和提供勾補的資料。不管軍戶產業，只管丁有沒有絕。唐代戶口，三年一定。點充府兵雖有三項標準，但以資財為重。三年一揀點，是準備新的兵源，不是編發。均田制雖不是為府兵而設，但它為府兵制提供了存在的條件。所以論者多認為均田制的破壞，是府兵制破壞的條件之一。

(三)服役與平時生活：明衛所正軍到指定的衛所服役，沒有應役與退除役年齡的規定。只有老疾殘廢不能征操或身故時，由繼丁補替。而且要帶餘丁前往衛所，資助其軍裝生活。又要帶妻室在衛所長期居住。軍士在營，不管是操守屯種，都是軍旅生活。唐府兵一般有了軍名，二十一入軍，六十而免。只有輪到上番京師，或征伐，或教閱時才過軍旅生活。平時不脫離其本來的鄉土，及原有的職業生活。

(四)裝備費用：明衛所軍器由國家供給，生活軍裝等費用，有月糧及餘丁資助，或本籍供給。唐府兵除軍器外，一切都自備。¹

(五)軍籍與繼替：明衛所軍的軍籍是世襲的、家族的、固定的。一經為軍，一家系永遠為軍。所以缺伍要一次一次的勾，勾到丁絕為止。唐府兵是經點充之後才有「軍名」，有軍名後不可「假名」，逃亡。逃亡罪加一等。服役是個人的，原則上到六十歲除役為止。

(六)家庭優免：明衛所軍免正軍本身一切差徭及餘丁一人雜泛差徭。並以三百畝為率免稅糧及應派差役。唐府兵免其個人租、庸、調。

1. 部分輕兵器亦自備。

(七)社會地位：明衛所軍無分戶之自由，弟男子侄不得過房予人，不可充當管理兵役事務的吏。法律上某些過犯較民人處罰為重。唐府兵也有不可隨意遷徙，自有軍府州遷居無軍府州的限制。

(八)屯營：明全國衛所皆有軍屯。這是國家統一的軍屯制度，用以支付軍糧及官軍俸餉，理想上是以軍養軍。唐府兵亦有營田，但只是部分的，用以補助公糧。不是全面的，也不是國家軍政的統一政策，更不是為了軍糧與官軍俸餉。

由上簡單比較，所謂「得唐府兵遺意」者，只是「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還衛所。」而已，明史兵志言之已明。其實明代衛所制度，倒是受了元代兵制的不少影響。

